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6801302

10位ISBN编号：7566801309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徐静莉、王坤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2-04出版)

作者：徐静莉，王坤 编

页数：2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

### 内容概要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法学精品教材：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共分为七章，主要内容  
包括恋爱、同居期间纠纷的法律实务、婚前财产约定纠纷法律实务、结婚纠纷的法律实务、婚内夫妻  
关系纠纷的法律实务等。

##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

### 作者简介

王坤，1968年出生，山西保德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

广东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兼职律师，研究方向为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

近年来先后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理论探索》、《汕头大学学报》、《河北法学》等杂志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省部级课题研究3项，参与省部级及国家级课题研究多项，出版专著1部。

代表性成果有：“企业、企业法与商事信用”、“私法中的契约制度与商事信用扩展的关系”、“公司信用重释”、“商事信用与财产权关系的分析”等。

徐静莉，1969年出生，山西保德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职律师，研究方向为民法史、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女性法学。

近年来，先后在《政法论坛》、《妇女研究论丛》、《学术论坛》、《江淮论坛》、《晋阳学刊》等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持省部级课题研究2项，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多项，出版专著1部。

代表性成果有：“民初寡妇立嗣权的变化——以大理院立嗣判解为视角”、“契约抑或身份——民初妾之权利变化的语境考察”、“由客体而主体：民初女性婚姻权利的变化——以大理院婚约判解为视角”、“婚姻自由原则背后的矛盾与冲突”等。

## &lt;&lt;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gt;&gt;

## 书籍目录

总序 第一章 恋爱、同居期间纠纷的法律实务 第一节 恋爱期间馈赠财物及借贷纠纷的法律实务 一、恋爱期间馈赠财物纠纷的处理 二、恋爱期间借贷财产纠纷的处理 第二节 彩礼、嫁妆纠纷的法律实务 一、彩礼、嫁妆的定义 二、彩礼、嫁妆分割与返还的法律依据及处理 第三节 婚前购房纠纷的法律实务 一、婚前购房争议的种类及处理 二、法律依据 三、司法实例分析 第四节 非婚同居纠纷的法律实务 一、非婚同居的定义 二、非婚同居中人身关系的认定及处理 三、非婚同居中财产争议的法律处理 四、非婚同居期间子女抚养纠纷的认定与处理 五、同居期间女方怀孕男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纠纷处理 第二章 婚前财产约定纠纷法律实务 第一节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的概念及其法律依据 一、婚前财产协议的概念 二、婚前财产约定的法律依据 第二节 常见婚前财产协议的纠纷与处理 一、婚前财产协议中关于离婚赔偿的约定纠纷及处理 二、婚前财产协议中赠与房产的约定纠纷与处理 三、婚前财产协议与“附结婚”条件的赠与纠纷 第三章 结婚纠纷的法律实务 第一节 违背婚姻法基本原则的结婚纠纷处理 一、对婚姻自由干涉的法律纠纷处理 二、违背一夫一妻制原则的婚姻纠纷与处理 第二节 违背结婚实质要件的纠纷与处理 一、结婚的实质要件 二、结婚的形式要件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四、违背结婚禁止条件的纠纷与处理 第四章 婚内夫妻关系纠纷的法律实务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纠纷的法律实务 一、婚内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二、夫妻扶养义务纠纷与处理 三、夫妻分居协议纠纷与处理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纠纷的法律实务 一、夫妻财产关系概述 二、夫妻处理共同财产的权利与限制纠纷及处理 三、婚内财产约定纠纷与处理 四、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与纠纷处理 五、婚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与处理 第五章 父母子女关系纠纷的法律实务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一、亲子关系的概念及分类 二、亲子关系法的历史沿革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 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保护和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三、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 四、父母子女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三节 父母与子女间的纠纷与处理 一、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承担纠纷与处理 二、父母与非婚生子女间的纠纷与处理 三、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纠纷与处理 四、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纠纷与处理 五、父母与人工生育子女间的抚养纠纷与处理 第六章 离婚纠纷法律实务 第一节 协议离婚的纠纷与处理 一、协议离婚的法律规定 二、协议离婚后常见的纠纷与处理 三、离婚协议的效力认定及纠纷处理 四、离婚协议书的写法 五、离婚协议书应具备的内容 六、签订离婚协议应注意的问题 七、诉前离婚协议的性质及效力 第二节 判决离婚的法律实务 一、法定判决离婚的规定 二、对法定判离理由的理解与应用 第三节 对法律规定可以判离情形的理解与应用 一、对法律规定可以判离情形的理解与应用 二、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夫妻感情状态的认定 第四节 离婚时几个特殊问题的处理 一、对军婚的特殊保护 二、对女性的特殊保护 三、离婚诉讼中，一方死亡的财产处理 第七章 离婚相关问题处理的法律实务 第一节 离婚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法律实务 一、父母离婚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二、离婚后子女抚养权归属的确定与处理 三、离婚后父母一方对子女的探望权 第二节 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律实务 一、离婚财产的范围及法律依据 二、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 三、离婚房产分割纠纷的处理 四、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合同利益的分配 五、公司、企业股权的分割 六、离婚债务的承担 第三节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法律实务 一、离婚过错损害赔偿概述 二、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及构成要件 三、法定过错的理解 四、损害赔偿的数额确定 五、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六、司法实例分析 第四节 离婚经济帮助和经济补偿的法律实务 一、离婚经济帮助法律实务 二、离婚经济补偿法律实务 第五节 离婚相关证据的自我采集法律实务 一、离婚诉讼中证据的种类 二、感情破裂及过错损害赔偿常见证据的采集及效力 三、共同财产证据的收集 四、子女抚养证据的收集 附录：婚姻家庭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婚姻登记条例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参考文献



## &lt;&lt;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问题）被告的监护人是否应当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法理分析）被告的监护人应当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于限制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身体、心理尚未完全发育成熟，缺乏正确地分析、判断事物的能力，也不能正确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及法律后果，因此，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本案被告余某刚刚满11岁，是法律上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其在和同学做游戏时发生争执，为了泄愤，将原告家的柴垛点着，并烧毁了原告家的4间茅屋和部分家产，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

根据法律规定，被告的监护人余×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被告的监护人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二、父母与非婚生子女间的纠纷与处理（一）非婚生子女的界定 非婚生子女即私生子，是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主要包括无婚姻关系的妇女所生的子女，已婚妇女所生但被法院判决否认婚生推定的子女，已婚妇女所生的不受婚生推定的子女等。

例如：未婚男女或已婚男女与第三人发生性行为所生的子女、无效婚姻当事人所生的子女以及妇女被强奸后所生的子女。

（二）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我国法律赋予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完全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可见，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必须承担非婚生子女的必要的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我国不仅是在《婚姻法》中明确了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而且在《继承法》中也对非婚生子女的继承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即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我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继承法》的这一规定，使我国的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时与婚生子女完全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使非婚生子女不会因为其出生问题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在继承财产时不分或者少分。

同样，在非婚生子女的父母继承非婚生子女的财产时，他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也完全等同于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

### 编辑推荐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法学精品教材: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数据清晰,案例经典,语言简洁,风格质朴,可读性、实用性强。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实务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